

合同编号: WSX[2025]-114

## 阿克托海镇博斯坦(10)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

# 货 物 采 购 合 同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阿克托海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阿克苏华创万博商贸有限公司

## 第1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阿克托海镇博斯坦（10）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

1.2 供货安装地点：阿克托海镇博斯坦（10）村

1.3 工程承包范围：货物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（太阳能路灯 167 套、国旗灯箱 334 套）

## 第2条 货物质量

2.1 本项目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、行业标准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、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。

2.2 约定标准：

满足甲方要求标准执行，达到甲方使用要求。

## 第3条 工期

3.1 总工期：8日（为日历工期，并包括法定节假日）。

3.2 开工日期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。

3.3 竣工日期：合同签署后 8 天竣工。

3.4 延期开工：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，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如甲方 2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延期开工，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。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，则工期不顺延；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
3.5 暂停施工（停工）：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安装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，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部分。如甲方



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，乙方可继续安装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乙方要求复工的，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。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，乙方可自行复工。

## 第 4 条 货物价款

4.1 本货物价款总计：

人民币：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

小写：(¥188200.00 元)；\_\_\_\_\_

4.2 本货物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：

- (1) 甲方确认的货物量增减。
- (2)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。

4.3 货物价款支付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（货物预付款），乙方收到货物预付款后开始生产加工；待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；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（货物验收款）。（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质保金保函；为期五年）。

## 第 5 条 质保期

从验收合格日起；货物进行五年质保。

## 第 6 条 双方权利

6.1 甲方权利

6.1.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安装场地的代表和监理人员，但应提前 1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撤换后代表或监理人员的权责不变。

6.1.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。

6.1.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安装进度计划。





6.1.4 有权对货物质量、安装进度进行监督，参加材料、设备验收、安装验收。

## 6.2 乙方权利

6.2.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项目安装场地的代表，但应提前 1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。

6.2.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。

6.2.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，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，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，乙方代表应予执行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7条 双方义务

### 7.1 甲方义务

7.1.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和货款。

7.1.2 办理安装所需的审批证件。

7.1.3 协调安装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，保证项目有序进行。

7.1.4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### 7.2 乙方义务

7.2.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装场地交通、安装噪音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。

#### 7.2.3 安全施工

应按有关规定，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，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，由相应责任人承担。





发生伤亡事故，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，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。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，协助处理事故。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7.2.4 已竣工项目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，应负责货物成品保护工作。

7.2.5 负责安装场地的清洁，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第8条 项目验收**

### **8.1 竣工验收**

8.1.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，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。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。

8.1.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项目合格同意验收。

8.1.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，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，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。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。

8.1.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项目，甲方不得使用；如甲方强行使用，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，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8.1.5 因特殊原因部分安装暂时不能竣工的，双方可签订竣工协议处理。

## **第9条 不可抗力**



因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）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一方因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## 第 10 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 11 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第 12 条 合同份数（4 份）

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## 第 13 条 补充约定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天内，按标准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（含节假日），超出一天每天按中标价 5% 扣除违约金，直至验收通过为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17 日

